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91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江玲君、陳淑慧等 38 人，針就職業工會所有會員均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別規範下，而具有勞工身分並享有勞工保險資格，然而「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勞退新制卻無法涵蓋自營作業者，使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勞工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另自行提繳退休金，為老年退休生活作準備。因事關自營作業勞工之退休權益，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將實際從事勞動之自營作業者，一併納入勞退新制，以協助其在老年退休時，能夠獲得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面臨社會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化的衝擊，政府財政負擔及舉債情況嚴重，後代子孫恐無力負擔每位老人生活所需，為了使每位勞工都能在年老退休時，可以老有所終，必須提前自行準備退休金。
- 二、職業工會所有會員約 240 萬人，均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別規範下，而具有勞工身分並享有勞工保險資格，然而「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勞退新制卻無法涵蓋自營作業者，使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勞工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另自行提繳退休金，為老年退休生活作準備。
- 三、因事關自營作業勞工之退休權益，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實際從事勞動之自營作業者，一併納入勞退新制，以協助其在老年退休時，能夠獲得保障。

提案人：丁守中 江玲君 陳淑慧
連署人：趙麗雲 紀國棟 吳清池 郭素春 林建榮
 林鴻池 陳秀卿 張嘉郡 楊仁福 黃健庭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李明星	羅明才	邱鏡淳	江義雄	顏清標
簡東明	鍾紹和	侯彩鳳	廖國棟	呂學樟
費鴻泰	朱鳳芝	劉盛良	帥化民	黃義交
陳根德	林滄敏	李復興	廖正井	蔡錦隆
徐少萍	鄭汝芬	林正二	鄭金玲	林明溱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p> <p>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業者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p>	<p>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p> <p>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p>	<p>一、考量自營作業業者亦有為老年生活預先準備之需，開放其得自願提撥退休金，同樣為老年生活預作準備，並不影響政府財政，亦可減輕高齡化社會老年照顧之問題，爰增訂其得自願參加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二、本條所稱自營作業業者，以有實際從事工作，獲取工作所得者為限，惟不以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業者為限。配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營作業業者」為適用範圍，其定義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p>
<p>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自營作業業者或所屬單位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p> <p>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p>	<p>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所屬單位於其自願提繳或停止提繳之日，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p> <p>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p>	<p>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加自營作業業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p> <p>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p>	<p>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p> <p>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p>	<p>一、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加自營作業業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四項自營作業業者辦理提繳退休金方式。</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報停繳之日止。

僱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當日止。

僱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